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刘平梅

刘平梅：

本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作出《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林市监不罚[2025]29 号)，决定对你无照开展经营活动未经备案经营预包装食品及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025 年 9 月 20 日本局分别向你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新化县西河镇正中村双槽门院组 6 号”和后提供地址“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沙江村”寄送《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均因“待确认地址，退回寄件人”，拨打联系电话“已暂停服务”，无法对你进行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现公告送达此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市监不罚[2025]29 号

当事人：刘平梅。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42330197007041416。

联系电话：18108949289。

住所(住址)：湖南省新化县西河镇正中村双槽门院组 6 号。

法定代表人：刘平梅。

2023年3月9日，本局收到《林芝市巴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林巴市监案移字〔2023〕04号），载明：巴宜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6日对“巴宜区零食站点”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场所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且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未持有《营业执照》；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林巴市监强措〔2023〕3号），扣押73种超过保质期食品（经后续核实，因“序号27”与“序号39”食品信息雷同，实际核计为72种），由刘平梅签字确认，并当场告知其陈述申辩权及救济措施。

2023年3月29日，执法人员在局登记注册科调取“巴宜区零食站点便利店”（经营场所：林芝市巴宜区双拥北路122号）营业执照信息，该执照于2023年2月6日注销；2023年4月14日调取“巴宜区零食站点”（经营场所：巴宜区八一镇双拥北路八一中学商铺）营业执照信息，该执照于2022年6月23日注销。

2023年3月31日，对经营场所（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双拥北路122号）现场检查，发现场所名称已变更为“巴宜区甜欣零食”，经营者为刘琼瑜，制作《现场笔录》1份，调取《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门头照片各1张。

2023年4月4日，依法送达《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林市监延强〔2023〕1号）；2023年4月6日至4月

24 日，对刘平梅开展 6 次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6 份（均由其签字确认）；2023 年 4 月 20 日，对经营场所业主景安财询问调查（签字确认），核实景安财对刘平梅注销《营业执照》后仍经营食品的情况不知情。

2023 年 4 月 20 日、4 月 24 日，分别向巴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协助调查函》（林市监协查〔2023〕3 号、林监协查〔2023〕4 号），查询“巴宜区零食站点”“巴宜区零食站点便利店”食品经营许可信息及刘平梅相关注册信息，巴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未查询到对应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信息及刘平梅企业注册信息”。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刘平梅认可，对《林芝市巴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清单》（林巴市监强措〔2023〕3 号）中全部食品拍照存档后依法销毁。

2024 年 12 月 11 日，对原经营场所再次现场检查，勘测经营面积为 25.92 平方米。

经查，当事人刘平梅的丈夫廖斌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注册“巴宜区零食站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40402MAB04B068Q），2021 年 5 月 14 日取得对应《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5404022685880）。2022 年 6 月 23 日，廖斌注销该《营业执照》但未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当日在原地址办理“巴宜区零食站点便利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40402MABYQJCB8W），未办理对应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2023 年 2 月 6 日，刘平梅注销“巴宜区零

食站点便利店”《营业执照》。上述店铺均由刘平梅实际经营，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3月6日案发期间，其未取得有效《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备案/登记，涉嫌无照无证从事食品经营。案发时，刘平梅经营的72种预包装食品均超过保质期，货值金额共计1850.00元。当事人无法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证，亦无法提供72种食品的进货资质、销售记录；因经营记录不全，无法计算2022年6月23日以来的违法所得，涉案金额按查扣食品货值计为1850.00元。

案发时，刘平梅经营场所已处于半停业状态，正筹备转让；调查期间，其主动配合执法（如签字确认笔录、提供相关说明），且在事发后迅速停止经营活动，将经营场所转让，自行终止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林芝市巴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林巴市监案移字〔2023〕04号）：证明案件来源；

2. 现场笔录2份（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31日）、经营场所及门头照片3张：证明经营场所状态及变更情况；

3. 询问笔录6份（2023年4月6日至4月24日，刘平梅签字确认）：证明刘平梅实际经营、无照无证及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事实，同时证明其配合调查的态度；

4. 询问笔录1份（2023年4月20日，景安财签字确认）：证明经营场所业主对刘平梅无照经营情况不知情；

5. 涉案食品照片 74 张、执法记录仪光盘 1 张：证明 72 种食品超过保质期的事实；

6. 《协助调查函》（林市监协查〔2023〕3 号、林监协查〔2023〕4 号）及复函 2 份：证明刘平梅及涉案店铺无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备案信息；

7. 《先行处置物品确认书》1 份：证明涉案过期食品销毁程序合法；

8. 2024 年 12 月 11 日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经营场所面积（25.92 平方米）；

9. 《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具体认定条件及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目录（试行）》：证明刘平梅经营主体性质认定依据；

10.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推行食品经营备案的有关事项通知》（2022 年 2 月 10 日印）：证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要求。

案件性质：

经营主体性质认定。根据《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2021 年第 164 号）附件 2《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具体认定条件及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目录》第六条“小食杂店是指经营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米、主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经营者”；结合刘平梅经营场所面积 25.92 平方米、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事实，

本局认为其经营主体符合“小食杂店”规定。依据《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推行食品经营备案的有关事项通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由“许可”改为“备案”，本局认为当事人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但需办理食品经营备案及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定性。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有效《营业执照》从事经营，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七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查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规定；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办理食品经营备案，违反《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九条“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前应申办营业执照并登记(备案)，取得登记证”的规定；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违反《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小食杂店对超过保质期食品应停止销售、及时销毁”的规定；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资质及票据，违反《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小食杂店购进食品的票据应保留至保质期后6个月(无保质期的保留2年)”的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理由：

当事人案发时经营场所已半停业并筹备转让，非蓄意长

期违法；调查期间主动配合（6次询问均签字确认、协助证据收集），事发后迅速停止经营、转让场所，自行终止违法，属于“及时改正”。无危害后果，调查期间未收到任何关于刘平梅销售过期食品的投诉举报，亦无证据证明其违法行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社会危害后果。初次违法，通过市场监管系统查询，未发现刘平梅此前有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属于“首次违法”。依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过罚相当原则”（处罚与违法情节、危害程度相当）及“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与教育），结合当前优化营商环境背景，对其不予处罚更能实现“教育引导自觉守法”的目的，且与违法行为的轻微程度、无危害后果的实际情况相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结合本案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改正，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之规定。

依据《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杂店

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杂食店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任限期补办，给予警告；预期未补办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依照无照经营的有关规定处理”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依据《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

综上，本局决定对本案当事人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之规定，因当事人刘平梅目前已无法取得联系，无法作出教育。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巴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